

证券代码：837138

证券简称：恒谦教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4,334.17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571.50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311.51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-70	房地产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5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158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499.46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13.2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

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4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、行政处罚4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：沈延红，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、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参与多家公司挂牌申报、新三板年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沈延红，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、199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参与多家公司挂牌申报、新三板年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霞，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年6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志坚，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挂牌公司审计，1999年11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50余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。

上期(2020)年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.0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